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3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4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贵成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及时对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2018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 亿元、-25.04 亿元、-0.44 亿元、-4.15 亿元，连续四年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达-32.49 亿元。2020 年，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2021 年，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认定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已经消除。请你公司：

（1）结合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连续四年亏损情况下，你公司认定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已经消除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2021 年公司连续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采取高杠杆收购策略，公司债务高企，财务成本居高不下，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5.25 亿元、3.94 亿元、1.4 亿元（20 年并购基金优先级诉讼引发利息转为违约金 0.7 亿元），2.3 亿元。高额负债引发的还本付息压力及现金流危机，是会计师于 2020 年审计报告中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重要因素。

2）因应收款坏账、存货跌价、商誉减值产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4 年减值损失分别为 7.98 亿、17.33 亿、0.46 亿、2.86 亿元。

3）部分年份处置不良投资产生投资亏损，如 2019 年度产生投资净亏损 4.06 亿元。

随公司重整完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得以消除，主要体现在：

1）重整完成后，公司负债率明显改善，现金流充裕，财务费用大幅降低。首先，母公司有息负债一次性清偿 50%，剩余部分留债 3 年偿还且利率降为 4%；母公司普通债权一次性清偿 10%，剩余部分分 5 年偿还，其中有息负债年利率 4%；母公司债务问题有效解决。第二，重整产业投资人新里程健康已受让两只并购基金的全部优先级份额及部分中间级份额，并对基金份额回购、收益分配做出相关明确，确保公司不因并购基金产生现金流问题。第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款尚剩余约 12 亿元，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第四，重整完成后，公司信用资质恢复，融资能力增强，融资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2）公司以前年度的应收款减值、存货跌价损失等因素已充分审慎计提。重整完成后将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内控，避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和不良资产减值风险。

3）整体看，公司不良投资在以前年度已经基本处置完毕，现有子公司的运营能力、业务能力均属优质。重整后公司将整体步入正轨，着力提升子公司业绩，同时商誉减值压力也得以明显消除。

（2）因政产重整事项的不确定性，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重整投资款能否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需求、破产重整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 2021 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针对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一般性审计程序：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其应对计划；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对管理层作出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披露进行审核；考虑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此外，会计师还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临近审计报告出具日，再次对重整投资人投入的 17.94 亿的重整投资余额进行函证并确认其余额的真实性；获取陇南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就《重整计划》的关键条款、偿债计划、重整投资款的用途与管理层就行讨论并分析其可行性；直接委托第三方法律机构就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出具法律分析意见；就公司重整投资人新里程健康出具的《对恒康医疗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落实的进一步说明》相关内容，与实控人管理层进行讨论并分析其可行性。

会计师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如下：

1）公司本年货币资金和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附注十一、（一）所述，恒康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财务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支付重整投资款 17.9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203,316.02 万元和 155,307.32 万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17,165.29 万元和 13,384.62 万元）。根据陇南中级人民法院批准裁定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款共计 17.94 亿元用于执行第一次清偿计划及恒康医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保持稳定，2022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同比出现了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营业收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020 年度 | 280,590 | 28,380 |
| 2021 年度 | 301,607 | 27,729 |
| 2021 年 1 季度 | 69,832 | 1,899 |
| 2022 年 1 季度 | 75,893 | 3,205 |

3）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方案，公司有担保债权首次清偿 50%，剩余部分留债分三年清偿，留债利率 4%；普通债权首次清偿 10%，剩余部分留债分五年清偿。公司目前重整投资款 17.94 亿能够满足全部偿债方案，且在完成首次清偿并支付重整费用后，重整投资款还剩余约 12 亿元，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重整程序方面，2022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 100%投票通过，获得出资人组 94.62%投票比例通过。4 月 22 日，陇南中院下发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明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 2 个月，目前重整已进入清偿债务的执行阶段。同时，《重整计划》中对所有债权全额偿付，重整资金已全部到位。综合上述情况，结合第三方法律机构意见分析判断，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重整投资款退回可能性较低且重整无法顺利实施的可能性较低。

4）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29 亿元，主要为并购基金产生。而新里程健康为公司两只并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红益所有人，并持有部分中间级份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恒康医疗公司对新里程健康债务余额为 9.62 亿元。

在上述重整投资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新里程健康对公司出具《对恒康医疗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落实的进一步说明》，明确：

a.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恒康医疗及子公司因运营、偿债等原因出现资金缺口，新里程健康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股东借款、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恒康医疗获得不低于 5 亿元的资金支持，确保恒康医疗及子公司不因现金流短缺影响经营或产生债务纠纷。

b.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里程健康应享有京福华采、京福华越的应分配收益暂缓收取，直至京福华采、京福华越有充足现金流可用于分配，或恒康医疗有充足现金流支持京福华采、京福华越用于分配。

c.在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不具备充足现金流用于收益分配，且恒康医疗也不具备充足现金流可用于回购份额的情况下，新里程健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发起要求恒康医疗回购份额或对京福华采、京福华越发起强制清算的申请。

（5）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正常经营，未发生对金融机构和供应商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定上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是合理且充分的。

2、根据你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说明公告》，公司原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 亿元至 -2.9 亿元。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你公司据此将收到的重整投资款 17.94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3 亿元。请你公司：

（1）概括说明破产重整所需履行的完整流程，重整计划执行最新进展、仍需履行的程序、实施时间安排等。

公司回复：

（一）公司破产重整所需履行的完整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文号：法［2012］261 号）等规定，公司破产重整将经历法院受理重整、重整期间、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批准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等流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法院作出终结重整程序的裁定，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公司破产重整完整流程如下：

2021 年 7 月 8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陇南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重整，并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进行债权申查与确认工作，确定权申报截止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参与恒康医疗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9 月 16 日，陇南中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情况、债权确认情况等事项作审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重整投资人公开遴选及评审结果的公告》，经由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评审，评选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及股东发布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14 日，陇南中院裁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恒康医疗与新里程等重整投资人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同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及股东发布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7 日，陇南中院及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并获得表决通过。同日，陇南中院及管理人组织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获得表决通过。

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由管理人及恒康医疗执行重整计划。待《重整计划》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均成就时，《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陇南中院将做出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的裁定，公司重整程序结束。

（二）重整计划执行最新进展、仍需履行的程序、实施时间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第（四）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为同时满知下足 7 项条件：

“（1）按照本重整计划应以现金一次性清偿的债务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重整投资人未受领的转增股票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4）对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6）按照本重整计划应向独一味支付的增资款已支付到位；

（7）恒康医疗根据陇南中院复函的规定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调整完毕。”

待该前述 7 项条件涉及的事项执行完毕后，《重整计划》视为履行完毕。现公司将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仍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的实施时间安排介绍如下：

1.债务清偿、支付重整费用及增资款等工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中的第（1）、（3）、（4）、（5）、（6）项条件涉及公司及管理人使用重整投资款清偿需现金清偿的债务、支付重整费用、预留偿债资金、向恒康医疗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向债权人发送留债展期通知等工作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新里程等重整投资人已经将全部重整投资款约 17.94 亿元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公司计划在 2022 年 5 月内，使用前述重整投资款完成前述债务清偿及费用支付等事项，并向债权人发送留债展期通知。

因前述执行事项涉及使用管理人银行账户中的重整投资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管理人已经将相关债务清偿及费用支付申请提交至陇南中院，待陇南中院批准后，管理人将予以执行。

2.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分配工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中的第（2）项条件涉及公司实施资本转增股份，并向新里程等重整投资人分配资本转增股份或将资本转增股份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公司计划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划转至新里程等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或者管理人证券账户，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实施除权除息。同时，新里程等重整投资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管理人已经准备相关申请文件，并拟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相应股份的划转。

3.修改恒康医疗经营范围工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中的第（7）项条件涉及恒康医疗变更经营范围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应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经公告修订恒康医疗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并将具有该内容的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前往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结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认定具体标准、重整投资人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事前批准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整投资款退回、破产重整无法顺利实施、破产重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第八条第（四）款）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为同时满足如下 7 项条件：

1. 按照本重整计划应以现金一次性清偿的债务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重整投资人未受领的转增股票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4. 对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 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6. 按照本重整计划应向独一味支付的增资款已支付到位；

7. 恒康医疗根据陇南中院复函的规定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调整完毕。

（二）重整投资人取得事前审批情况

重整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本次投资取得如下国家有关部门事前批准：

1. 2022 年 3 月 18 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陇南中院”）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件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明确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主体适格。

2. 2022 年 4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作出反执二审决定［2022］245 号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45 号），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批准本次重整投资涉及的股权交易，新里程可以实施集中。3. 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5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由新里程及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作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

（三）关于重整投资款退回、破产重整无法顺利实施、破产重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分析

目前，本次重整投资不涉及未获国家有关部门事前批准的情况，《重整计划》各执行事项在陇南中院及管理人的指导监督下执行进展顺利，不存在执行上的法律障碍。因此，公司重整程序因重整计划执行失败导致的重整投资款退回、破产重整无法顺利实施、破产重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本次重整程序中，陇南中院向甘肃省商务厅、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函询及请示后，确认新里程的作为重整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主体资格适格已经陇南中院确认；新里程本次重整投资也取得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局的审查批准；在陇南中院裁定批准由新里程及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音投资等机构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具有新里程重整投资内容的《重整计划》业经陇南中院裁定批准后，对恒康医疗及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由恒康医疗及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此外，根据《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补充说明重整投资人是否已事先取得有关国家部门的批准”的问题答复中，未提及新里程等重整投资人涉及其他事先取得有关国家部门批准的情况。

第二，《重整计划》规定了 7 项判断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重整计划》中各执行事项均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正在由公司及管理人有序执行、顺利推进，不存在执行上的法律障碍。

第三，如《重整计划》未在规定的 2 个月的执行期内完成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恒康医疗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陇南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陇南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因此，《重整计划》将不会因执行期限届满而直接导致重整失败，执行期限届满前，恒康医疗可通过向陇南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予以解决。

法律意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新里程本次重整投资不涉及未获国家有关部门事前批准的情况，《重整计划》各执行事项在陇南中院及管理人的指导监督下执行进展顺利，不存在执行上的法律障碍。因此，恒康医疗重整程序因重整计划执行失败导致的重整投资款退回、破产重整无法顺利实施、破产重整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较低。

（3）结合法院裁定时间及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将重整投资款项会计处理计入 2021 年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具体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将重整投资款项会计处理计入 2021 年是合理、审慎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理由如下：

1）根据重整投资人新里程健康于 2021 年 9 月提交的《投资方案》中的承诺以及重整管理人基于该《投资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关于支付重整投资资金的函》的要求，重整投资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共计 17.94 亿元重整投资款全部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重整投资款未发生退回、变更用途等情形。

2）新里程健康于 2021 年 9 月提交的《投资方案》与陇南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关于偿债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核心条款基本一致。经公司与全体重整投资人核实，截至 2021 年 12 与 31 日，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上述 17.94 亿元款项的意图均为重整投资款。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该投资款和与投资款相关《投资方案》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存在且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2022 年 4 月 22 日）经法院裁定批准而得到了进一步确认，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我们已阅读公司对上述问题（3）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重整投资款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3、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元，同比上升 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 亿元，亏损幅度较 2020 年进一步扩大。请你公司：

（1）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量化分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反的原因。

公司回复：

近两年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本期 | | 上期 | |
|---|---|---|---|---|
| | 金额（亿元）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亿元） | 占收入比例 |
| 营业总收入 | 30.16 | 100.00% | 28.06 | 100.00% |
| 减：营业成本 | 22.08 | 73.22% | 20.15 | 71.82% |
| 销售费用 | 2.81 | 9.33% | 2.23 | 7.95% |
| 管理费用 | 4.36 | 14.46% | 3.38 | 12.04% |
| 财务费用 | 2.34 | 7.76% | 1.40 | 4.99% |
| 加：其他收益 | 0.17 | 0.56% | 0.20 | 0.71% |
| 投资收益 | 0.26 | 0.85% | 1.05 | 3.7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0 | -5.65% | -0.42 | -1.5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 | -3.82% | -0.04 | -0.15%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1 | -0.02% | -0.05 | -0.18% |
| 营业外收入 | 0.07 | 0.24% | 0.09 | 0.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0.39 | -1.28% | 1.42 | 5.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5 | 0.16% | 0.53 | 1.87% |
| 净利润 | -3.67 | -12.17% | -0.43 | -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5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反的原因主要如下：

1）由于疫情持续影响，医院子公司的防疫支出增加；同时受母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子公司融资渠道严重受限，资金链紧张，采购账期延长使得采购成本上升。使得本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

2）本期为克服疫情影响，加大了对新药品种和存量品种的推广费投入，当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约 0.58 亿元，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3）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0.98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包括：母公司因重整申报债权补确认的费用及计提重整费用 0.22 亿；公司下属结构化主体京福华越、京福华采清算管理人报酬（目前已中止清算）0.15 亿；各子公司为克服疫情影响、稳定员工，员工成本有所增长。

4）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94 亿元，主要为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撤诉，并购基金依据合伙协议重新计息，本年确认利息支出 1.34 亿元。

5）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上期处置子公司-大连辽渔医院产生约 0.9 亿投资收益。

6）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28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0.96 亿，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0.32 亿。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为医保环账；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对上述大连辽渔医院出售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0.42 亿。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11 亿主要系本期因子公司盈利下降，经评估后确认商誉减值 1.03 亿，上年同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宣痹宁胶囊等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但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锻等炮制技术的应用”。请结合相关产品的简要生产工艺、生产模式，说明不使用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生产相关产品的合理性，补充变更经营范围进展及对你公司破产重整合规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1）结合相关产品的简要生产工艺、生产模式，说明不使用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生产相关产品的合理性：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虽有中药饮片，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实际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加工，即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生产存在名实不符。

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宣痹宁胶囊等 5 个核心产品均为中药制剂，公司严格按国家批准的处方、生产工艺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组织生产。

上述 5 品种胶囊剂共涉及中药材 25 味，主要生产工艺为：中药材前处理、提取、提取液浓缩、制粒、干燥、混合、胶囊充填、内包装、外包装；或中药材前处理、提取、提取液浓缩、干燥、混合、胶囊充填、内包装、外包装；片剂主要生产工艺为：中药材前处理、提取、提取液浓缩、制粒、干燥、混合、压片、包衣、内包装、外包装。公司按工艺要求对中药材进行前处理后投料，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不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锻等炮制技术生产及应用。

综上，公司不使用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对公司药品生产合规性均无影响，也不影响现有产品的正常生产。

2）补充变更经营范围进展及对公司破产重整合规性的影响：

根据陇南中院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件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中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应在重整程序中严格监督恒康医疗经营范围中不能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同时，在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管理人应监督，协助恒康医疗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进行调整。此外，在《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中，也要求恒康医疗应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调整完毕。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修订恒康医疗《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修订恒康医疗《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并且，根据恒康医疗及或及管理人说明，恒康医疗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整程序中，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待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恒康医疗及下属子公司将作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依法依规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陇南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恒康医疗及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公司在陇南中院及管理人的监督及协助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重整计划》并修改恒康医疗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程序合规。

（3）你公司东北区收入同比减少 38.67%，华东区收入同比增长 66.5%，分析主要地区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0 年 1-11 月，东北区域的大连辽渔医院收入 8,185 万元。由于 2020 年 12 月大连辽渔医院出售，使得 21 年收入同比减少。

2021 年，东北区域的瓦房店第三医院收入增加 6,311 万元，华东区域的盱眙、泗阳等医院收入增加 13,620 万元。

年报数据显示，2021 年东北地区收入下降 34,633 万元，华东地区收入增长 52,512 万元。除上述原因外的差异为 2020 年报中区域收入分类有误，去年同期实际应为东北区域 57,633 万元，华东区域 116,047 万元。

（4）你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终端模式，结合两类销售模式的异同，说明两类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公司经销模式经销商模式为制药子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价格、销售政策、付款方式等，公司发货给医药经销商，经销商自主销售给终端（药店、连锁、诊所、医疗机构等）。

药品销售业务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终端模式主要为医院子公司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包括门诊、治疗、住院、手术、体检等。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在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均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说明本年度诊疗人次、诊疗费用、病床使用率、地区分布等数据，分析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本年度医院子公司的整体门诊量、门诊次均收入；出院人数、住院次均费用等同比均略有上升。随住院量提升，床位使用率也同比增长。由于医院业务的区域性、稳定性，地区分布同比基本没有变化。具体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次、元/次

| 单位 | 所属地区 |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 | | |
|---|---|---|---|---|---|---|---|---|---|---|---|
| | | 门诊量 | 门诊次均收入 | 出院人数 | 住院次均费用 | 床位使用率 | 门诊量 | 门诊次均收入 | 出院人数 | 住院次均费用 | 床位使用率 |
| 瓦房店第三医院 | 东北 | 376,122 | 387 | 37,631 | 10,125 | 90% | 273,520 | 366 | 38,412 | 9,137 | 92% |
| 泗阳县人民医院 | 华东 | 630,968 | 300 | 37,978 | 10,925 | 95% | 467,058 | 308 | 38,496 | 9,497 | 96% |
| 兰考第一医院 | 华中 | 660,417 | 197 | 49,273 | 4,494 | 79% | 486,517 | 198 | 47,830 | 4,672 | 74% |
| 兰考东方 | 华中 | 190,801 | 119 | 10,713 | 2,668 | 44% | 152,082 | 156 | 11,394 | 2,502 | 54% |
| 兰考堌阳 | 华中 | 158,760 | 100 | 14,434 | 2,133 | 65% | 150,118 | 130 | 13,344 | 2,069 | 63% |
| 盱眙中医院 | 华东 | 329,191 | 369 | 25,027 | 8,626 | 95% | 307,894 | 324 | 25,011 | 8,578 | 97% |
| 崇州二医院 | 西南 | 124,384 | 267 | 18,748 | 10,461 | 119% | 49,550 | 327 | 18,353 | 10,353 | 117% |
| 萍乡赣西医院 | 华东 | 181,648 | 206 | 17,669 | 5,170 | 76% | 123,594 | 199 | 15,792 | 4,969 | 68% |
|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 | 华东 | 38,170 | 366 | 6,122 | 9,413 | 101% | 33,098 | 373 | 4,382 | 9,908 | 72% |
| 蓬溪医院 | 西南 | 80,337 | 182 | 5,500 | 5,194 | 67% | 80,241 | 115 | 5,465 | 5,261 | 66% |
| 绵阳爱贝尔 | 西南 | 22,576 | 337 | 802 | 14,621 | 46% | 23,384 | 402 | 861 | 19,071 | 52% |

（6）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选取创新医疗、国际医学、宜华健康、益佰制药等以医疗为主及兼有制药、医疗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费用总计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期间费用合计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期间费用合计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期间费用合计 | 占收入比 |
| 恒康医疗 | 30.16 | 9.52 | 31.56% | 28.06 | 7.01 | 24.98% | 36.84 | 12.36 | 33.56% |
| 创新医疗 | 7.12 | 1.16 | 16.31% | 7.24 | 1.28 | 17.72% | 8.72 | 1.61 | 18.47% |
| 益佰制药 | 33.47 | 21.45 | 64.11% | 34.13 | 22.32 | 65.38% | 33.61 | 23.19 | 69.00% |
| 宜华健康 | 13.34 | 4.67 | 35.03% | 3.51 | 1.12 | 31.95% | 15.62 | 4.48 | 28.67% |
| 国际医学 | 29.21 | 8.59 | 29.41% | 16.07 | 6.26 | 38.96% | 9.91 | 4.54 | 45.85% |
| 平均 | 22.66 | 9.08 | 40.07% | 17.80 | 7.60 | 42.68% | 20.94 | 9.24 | 44.11% |

其中：销售费用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销售费用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费用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销售费用 | 占收入比 |
| 恒康医疗 | 30.16 | 2.81 | 9.33% | 28.06 | 2.23 | 7.95% | 36.84 | 2.45 | 6.65% |
| 创新医疗 | 7.12 | 0.13 | 1.89% | 7.24 | 0.08 | 1.13% | 8.72 | 0.11 | 1.27% |
| 益佰制药 | 33.47 | 16.12 | 48.18% | 34.13 | 16.72 | 48.99% | 33.61 | 17.89 | 53.23% |
| 宜华健康 | 13.34 | 0.36 | 2.68% | 3.51 | 0.10 | 2.91% | 15.62 | 0.48 | 3.09% |
| 国际医学 | 29.21 | 0.43 | 1.48% | 16.07 | 0.10 | 0.62% | 9.91 | 0.11 | 1.14% |
| 平均 | 22.66 | 3.97 | 17.53% | 17.80 | 3.85 | 21.60% | 20.94 | 4.21 | 20.10% |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占收入比 |
| 恒康医疗 | 30.16 | 4.36 | 14.47% | 28.06 | 3.38 | 12.05% | 36.84 | 5.97 | 16.21% |
| 创新医疗 | 7.12 | 1.09 | 15.27% | 7.24 | 1.19 | 16.43% | 8.72 | 1.36 | 15.54% |
| 益佰制药 | 33.47 | 5.03 | 15.02% | 34.13 | 5.25 | 15.39% | 33.61 | 4.85 | 14.43% |
| 宜华健康 | 13.34 | 1.76 | 13.17% | 3.51 | 0.45 | 12.88% | 15.62 | 1.69 | 10.85% |
| 国际医学 | 29.21 | 6.39 | 21.89% | 16.07 | 4.64 | 28.90% | 9.91 | 4.01 | 40.42% |
| 平均 | 22.66 | 3.73 | 16.44% | 17.80 | 2.98 | 16.75% | 20.94 | 3.58 | 17.08% |

财务费用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财务费用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财务费用 | 占收入比 | 营业收入 | 财务费用 | 占收入比 |
| 恒康医疗 | 30.16 | 2.34 | 7.76% | 28.06 | 1.40 | 4.99% | 36.84 | 3.94 | 10.71% |
| 创新医疗 | 7.12 | -0.06 |